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權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家禾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